

## 土木工程學系博士班

系所別	土木工程學系博士班			
組別				
所組代碼	501			
身分別	一般生			
招生名額	15			
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				
報名審查 資料	<p>一、學力證件                  二、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                 三、碩士論文（應屆畢業生可上傳論文摘要）                  四、研究計畫（請註明報考學術領域與計畫名稱）                  五、個人學經歷表（含自介、工作經歷、學歷、參與過研究計畫等）                  六、報考博士班動機                  七、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                 八、英文能力檢定相關資料(非必要，僅供參考審定用，參照其他規定第二點)                  九、兩位以上教授推薦函（限由推薦人上傳 PDF 檔）</p> <p>【報名資料上傳確認後，不受理資料補件或更新】</p>			
考 試 項 目	審 查	審查 方式	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。	
		佔總成 績比例	50%	
	筆 試	參加 資格		
		筆 試 科 目		
		筆試日 期地點		
	口 試	佔總成 績比例	0%	
		參加 資格	全體考生。	
	口 試	口試日 期地點	4月19日（星期五）前公告於本系網站： <a href="https://www.ce.ntu.edu.tw">https://www.ce.ntu.edu.tw</a> （最新消息） 考生請主動查詢，不另通知。未依公告時間到考者，依棄權論。	
		佔總成 績比例	50%	
	其 他 規 定	<p>一、分八個學術領域：甲、大地工程；乙、結構工程；丙、電腦輔助工程；丁、水利工程；戊、交通工程；己、測量及空間資訊；庚、營建工程與管理；辛、人工智慧工程應用。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報考領域，並請鍵入白天有人接聽之電話或手機。</p> <p>二、報考大地工程、電腦輔助工程、營建工程與管理、人工智慧工程應用領域者，可提供英文能力檢定相關資料（非必要，僅供參考審定用）。</p> <p>三、報考大地工程領域者，研究計畫至多 10 頁，並需就其計畫書之內容，先行與本組至少二名相關研究領域的教師晤談，且於計畫書中載明晤談之人時地等資訊。</p> <p>四、一般生未通過資格考前不得兼職，如須兼職，一二年級以參與經本系同意之研究計畫為限；三年級(含)以上以不超過每週 20 小時為限，且工作性質須與主修課程及研究工作性質相近，並應於每學期初向學術委員會及系主任報備。通過資格考試之研究生得擔任專職工作，需將工作性質提請學術委員會及系主任審查，確認其與主修課程及研究工作性質相近，獲得同意始得專職。</p> <p>五、全系招生名額內含逕修博士名額。</p>		
放榜梯次	於第 1 梯次放榜			
聯絡電話	(02)33664280			